**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所 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年9月11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3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8日經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保障本所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

二、本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取得該指導教授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本所所長同意。

三、至少入學第二學年始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需提至學術委員會審查，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更換。學術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學生至學術委員會報告並邀請原指導教授參與討論。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得為之。原指導教授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所長召開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一）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同意或拒絕同意者。

（二）研究生無法取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

（三）其他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

六、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如係基於原指導教授具著作權之著作而完成，或為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著作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七、確定新指導教授後，最少需半年以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八、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